**实例：**

**民事起诉状**

**(融资租赁合同纠纷)**

|  |
| --- |
| **说明：**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1.起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2.本表所列内容是您提起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请务必如实填写。3.本表所涉内容系针对一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，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 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 √ ”;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在本表尾部或者另附页填写。★特别提示★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：“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信原则。”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上述规定，进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 责任。 |
| **当事人信息** |
| 原告(法人、非法人组织) | 名称：XX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住所地(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):天津自贸试验区XX路XX号注册地/登记地：天津自贸试验区XX路XX号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徐XX职务：董事长 联系电话：XXXXXXXXX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XXXXXXXXXXX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☑股份有限公司□上市公司□其他企业法人□ 事业单位□ 社会团体□基金会□ 社会服务机构□机关法人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个人独资企业□ 合伙企业□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国有☑ (控股□参股☑) 民营□ |
| 原告(自然人) | 姓名：性别：男□女□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民族：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住所地(户籍所在地):经常居住地： |
| 委托诉讼代理人 | 有☑姓名：何XX单位：天津XX律师事务所代理权限： 一般授权□无□ | 职务：律师 联系电话：XXXXXXXXXXX特别授权☑ |
| 送达地址(所填信息除书面特别 声明更改外，适用于案件一审、 二审、再审所有后续程序)及收件人、联系电话 | 地址：天津市XX区XX路XX号天津XX律师事务所收件人：何XX联系电话：XXXXXXXXXXX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是否接受电子送达(若同意使用 电子送达，请在所选送达方式后填写收信地址) | 是☑ 方式：短信139XXXXXX微信139XXXXXX传真 邮 箱XXX@QQ.COM其他 否□ |
| 被告(法人、非法人组织) | 名称：龙川公司住所地(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):龙川县XX路矿区注册地/登记地：龙川县XX路矿区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宋XX职务：董事长联系电话：XXXXXXXXX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XXXXXXXXXXX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☑股份有限公司□ 上市公司□其他企业法人□ 事业单位□社会团体□ 基金会□社会服务机构□机关法人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 个人独资企业□合伙企业□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国有□ (控股□参股□) 民营☑ |
| 被告(自然人) | 姓名：谢XX性别：男☑女□出生日期： 1955年1月1日民族：汉工作单位：XXX公司 职务：总经理 | 联系电话：XXXXXXXXXXX |
| 住所地(户籍所在地):上海市浦东新区XX路XX弄XX号经常居住地： |
| 第三人(法人、非法人组织) | 名称：住所地(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):注册地/登记地：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□股份有限公司□上市公司□其他企业法人□ 事业单位□ 社会团体□基金会□社会服务机构□机关法人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个人独资企业□ 合伙企业□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国有□ (控股□参股□) 民营□ |
| 第三人(自然人) | 姓名：性别：男□女□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民族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住所地(户籍所在地):经常居住地： |
| **诉讼请求和依据**(原告主张支付全部未付租金时，填写第1项至第3项；原告主张解除合同时，填写第4项、第5项；第6项至第10项为共同项)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.支付全部未付租金 | 到期未付租金11127000元(暂计)、未到期租金245050312.50元、留购价款10000元明细： |
| 2.违约金、滞纳金、损害赔偿金 | 截至2018年11月15日止，违约金214093.50元，滞纳金元，损害赔偿金元；计算标准：按照逾期未付款项每日万分之五，即逾期付款违约金=逾期未付款项0.05%逾期付款天数是否计算至全部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是☑否□明细： |
| 3.是否确认租赁物归原告所有 | 是□否□ |
| 4.请求解除合同 | 判令解除融资租赁合同□确认融资租赁合同已于 年 月 日解除□ |
| 5.返还租赁物，并赔偿因解除合 同而受到的损失 | 支付全部未付租金 元，到期未付租金 元、未到期租金 元、留购价款 元(如约定)截至 年 月 日止，违约金 元，滞纳金 元，损害赔偿金元自 之后的违约金、滞纳金、损害赔偿金，以 元为基数按照标准计算至全部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明细： |
| 6.是否主张担保权利 | 是☑内容：谢XX对龙川公司的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否□ |
| 7.是否主张实现债权的费用 | 是☑费用明细：律师代理费200000元，交通费、食宿等相关费用暂计20000 元，共计220000元否□ |
| 8.其他请求 | 本案一切诉讼费、财产保全费、评估费等费用由被告共同承担 |
| 9.标的总额 | 暂为256407312.50元 |
| 10.请求依据 | 合同约定：《融资租赁合同》第一条、第三条、第十一条法律规定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条、第一百零七条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第一百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》第三 十三条 |
| **约定管辖和诉讼保全** |
| 1.有无仲裁、法院管辖约定 | 有☑合同条款及内容：如发生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无□ |
| 2.是否申请财产保全措施 | 已经诉前保全：是□ 否☑申请诉讼保全：是☑ 否□ | 保全法院： 保全时间： |

|  |
| --- |
| **事实与理由** |
| 1.合同的签订情况(名称、编号、 签订时间、地点等) | 2018年4月3日，XX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龙川公司在XX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所在地签订《融资租赁合同》 |
| 2.签订主体 | 出租人(卖方):XX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承租人(买方):龙川公司 |
| 3.租赁物情况(租赁物的选择、 名称、规格、质量、数量等) | 龙川公司所有的位于龙川县金属矿的房屋建筑、井巷工程、机器设备、尾矿 库工程 |
| 4.合同约定的租金及支付方式 | 租金2亿元；以现金□转账☑票据□ \_ (写明票据类型)其他□ \_方式一 次性□分期☑支付分期方式：按照不等额还租法向XX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租金，每3个月支 付一次，共计20期 |
| 5.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、费用 | 租赁期间自2018年4月11日起2023年4月15日止除租金外产生的 费用，由 承担 |
| 6.到期后租赁物归属 | 归承租人所有☑归出租人所有□留购价款 10000 元 |
| 7.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| 根据《XX融资租赁合同》第六款6.3约定，龙川公司应就逾期未付款项按日 万分之五向支付违约金，直至全部付清之日止。 |
| 8.是否约定加速到期条款 | 是□具体内容：否□ |
| 9.是否约定回收租赁物条件 | 是□ 具体内容：否□ |
| 10.是否约定解除合同条件 | 是□ 具体内容否□ |
| 11.租赁物交付时间 | 于2018年4月11日交付租赁物 |
| 12.租赁物情况 | 质量符合约定或者承租人的使用目的☑存在瑕疵□ 具体情况： |
| 13.租金支付情况 | 自2018年4月日至2018年7月15日，按约定缴纳租金，已付第1期、第2期租金11993999元，逾期但已支付租金666999元明细： |
| 14.逾期未付租金情况 | 自2018年7月15日起，开始欠付租金，截至2018年11月15日，欠付租金 11127000元、违约金214093.50元，滞纳金元，损害赔偿金元，共计11341093.5元(暂计)明细： |
| 15.是否签订物的担保(抵押、质 押)合同 | 是☑签订时间：2018年4月3日签订《抵押合同》否□ |
| 16.担保人、担保物 | 担保人：谢XX担保物：商品房一处，不动产权证为粤(2018)广州市不动产权第XX号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7.是否最高额担保(抵押、质押) | 是□ 担保债权的确定时间：担保额度：否☑ |
| 18.是否办理抵押、质押登记 | 是☑正式登记☑预告登记□否□ |
| 19.是否签订保证合同 | 是□ 签订时间： 保证人：主要内容：否☑ |
| 20.保证方式 | 一般保证 □连带责任保证□ |
| 21.其他担保方式 | 是□ 否☑ | 形式： |
| 22.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(可另附 页 ) |  |
| 23.证据清单(可另附页) | 后附证据清单 |

**具状人(签字、盖章):**

**日期：**